臺南市全球經貿合作拓展推動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公司（以下簡稱申請公司）擬申請臺南市政府辦理「FY108年度臺南市全球經貿合作拓展推動計畫」之輔導協助，立切結書人等鄭重聲明並切結如下：

一、申請公司所擬引進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，絕無剽竊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情事。

二、立切結書人等或申請公司如因違反前項所列情事，致與他人發生任何訴訟行為，均應由立切結書人等或申請公司自行負責。

三、立切結書人等或申請公司如因違反第一條所列情事，致受法院裁判，立切結書人等或申請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遵守法院之裁判或臺南市政府與工研院之通知，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之行為，或任何不公平競爭之行為，臺南市政府與工研院並得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以維護整體令譽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申請公司所引進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，於導入完成時或上市量產時，應適時提出證明告知執行單位相關成效，必要時得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銷活動，以利擴大輔導成效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 （公司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